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志毅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邓志毅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企业的经营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对已搁置超过一年的募投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进行了慎重研究与重新论证，决定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